

债券代码：184315.SH/2280130.IB

债券简称：22新师01/22新师债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
人员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相关事项进行公告，主要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焱，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八钢动力厂电工；新疆八钢动力厂文秘；新疆八钢能源中心文秘；新疆八钢董事会办公室文秘；新疆八钢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宝钢集团新疆八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免去陈焱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郑志强同志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志强同志，性别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籍贯江苏淮安。郑志强同志历任华润城市交通设施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雨润地产集团投资部经理、新疆元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

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志强同志目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新师01/22新师债01”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